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一〇一〇四六〇四四八〇號
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二八四
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文本，其外文種類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

不符前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

第三條 同一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之外文本者，以最先提出者為準。如申請人聲明以後提出之外文本為準者，以後提出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

前項提出日為同日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外文本，屆期未擇一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第四條 發明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圖式。

新型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

設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應備具圖式，並載明其設計名稱。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